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8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充分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8条规定,自2024年11月15日(即2024年11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截至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4日)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列明并披露如下:

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票种类
1	曹建福	97,900,457	22.86	人民币普通股
2	重庆微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864,836	14.3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庆微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878,116	9.23	人民币普通股
4	国防科技大学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微众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6,667	5.04	人民币普通股
5	宁波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4,402	3.84	人民币普通股
6	曹建福	13,049,225	3.18	人民币普通股
7	曹建福	10,153,580	2.47	人民币普通股
8	佛山市汇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86,934	2.12	人民币普通股
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微众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4	1.1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曹建福	4,349,742	1.06	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4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股票种类
1	重庆微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878,116	15.87	人民币普通股
2	国防科技大学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微众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6,667	8.66	人民币普通股
3	宁波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4,402	6.67	人民币普通股
4	曹建福	13,049,225	5.62	人民币普通股
5	曹建福	10,153,580	4.25	人民币普通股
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微众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4	1.89	人民币普通股
7	广东聚源投资有限公司	4,312,703	1.81	人民币普通股
8	王钰	3,660,883	1.53	人民币普通股
9	佛山市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999	1.16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8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有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8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事项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认真调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标的定价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评估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其中55%的交易对价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5%的交易对价由公司以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过渡期损益

自交割基准日(不含交割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即过渡期),标的公司的损益由交易各方享有,对于由交易对方按照原本次交易各方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承担。公司交易对方无需根据过渡期间损益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确定及评估工作完成后,若前述安排与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权债务的清理和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对于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同时,协议对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承诺,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约定业绩承诺金额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承诺期末届满时,向交易对方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交易对方有权先行向业绩承诺方追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净利润指标的,则产生未发生期末减值,公司将对标的公司业绩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现金奖励。

前述业绩承诺和交易对方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进行具体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曹建福、曹林、魏智创和汇智创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首次交易日期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本次发行的总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公司总股本。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开市规则、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前述发行股份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股份锁定安排

曹建福、曹林和魏智创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汇智创投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期限内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若监管部门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长于为承诺锁定期限的,交易对方应予以遵守,交易对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曹建福、曹林、魏智创、汇智创投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且分期解锁条件满足之前不得进行转让,公司及曹建福、曹林、魏智创、汇智创投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对分期解锁安排作出具体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各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注册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承销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个工作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确定,并由监管部门、由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度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按照相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汇智创投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期限内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若监管部门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长于为承诺锁定期限的,交易对方应予以遵守,交易对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曹建福、曹林、魏智创、汇智创投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且分期解锁条件满足之前不得进行转让,公司及曹建福、曹林、魏智创、汇智创投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对分期解锁安排作出具体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度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按照相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度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按照相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首次交易日期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本次发行的总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公司总股本。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开市规则、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前述发行股份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股份锁定安排

曹建福、曹林和魏智创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汇智创投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期限内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若监管部门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